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4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热电")。

● 投资金额: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1,500.90万元,对应注册资本11,667.00万元。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增资标的公司华大热电最近一年及一期均出现亏损,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尚未完成,相关股份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协议各主体名称(或姓名)

公司于2025年01月20日签署了《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张清海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各主体名称如下:

投资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清海

2、投资目的

热电联产板块为公司的基石产业,目前公司的技术水平已达浙江省领先水平。为了公司不断做大做强、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与竞争力,基于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公司积极推进热电联产行业的优质标的收并购工作。本次增资华大热电,有利于提升热电联产板块整体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在生物质热电联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大量的行业人才,双方通过投资合作,可以优势互补和形成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竞争力。

3、投资标的

投资标的: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4、涉及金额

公司拟以人民币31,500.90万元认购华大热电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7.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大热电70.00%的股份,华大热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0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伊通镇人民政府)五楼北二室
法定代表人	卓春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23MA140WBL17
成立日期	2017-01-1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
登记机关	伊通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标的公司项目概况

(1)华大热电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于2018年4月正式施工建设,该项目位于吉林省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长伊工业集聚区内,距长春市内仅43公里。项目现安装1台130t/h以生物质为燃料的高温超高压一次再热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备1台30MW高温超高压一次再热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建设2×45t/h生物质蒸汽锅炉供采暖季使用。

华大热电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采用低真空运行、烟气热泵技术、循环水供热的方式,确保了高效利用资源,同时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有积极推动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2)此外,华大热电附近生物质原料丰富。周边50公里范围内秸秆资源丰富,秸秆年产量约120万吨、稻草约30万吨、稻壳约5万吨。长春市、松原市、四平市等林业废弃物及木材加工废弃物年产木质料量约260万吨。

(3)2023年以来,在当地政府的推进下,华大热电顺利达成下游供热业务。2023年至2024年供暖季新增居民供暖业务,与长春国信供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以出售热水进行间接供暖(伊通县老城区,在网面积约400万方);2024年至2025年供暖季新增直接供暖业务(伊通县新城区,在网面积约260万方);2025年至2026年供暖季新增开发区商业供暖业务(在网面积约46万方)。为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华大热电目前采用以热定产、采暖季运行的生产方式。

(4)此外,经查询华大热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华大热电2023年度及2024年1-11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3号)。华大热电2023年度及2024年1-11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11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8.10	5,888.82
净利润	-2,494.09	-1,157.05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1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57.67	62,448.85
资产净额	-1,066.64	-2,174.69

4、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增资前,华大热电经登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计入资本公积	计入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张清海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2)增资完成后,华大热电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计入资本公积	计入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张清海	5,000.00	0.00	5,000.00	30.0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500.90	19,833.90	11,667.00	70.00
合计	36,500.90	19,833.90	16,667.00	100.00

5、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华大热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25]第01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3,560.2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陆拾万贰仟叁佰元整,较其账面净资产-2,174.69万元增值15,734.92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收益法是基于对华大热电2024年至2044年累计净现金流测算除负债的折现值。华大热电收入共分为四个部分,分别为伊通县新城直接居民供暖收入、伊通县经济开发区供暖收入、对长春国信供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热水收入和发电收入。其中发电收入为供暖季运行4,428小时计算,供暖收入及出售热水为2024年至2025年供暖季收费情况及合同金额为基础进行计算。成本端根据单耗计算燃料成本,人工工资以2024年为基础进行计算。现金流折现率按照十年期国债,根据CAPM模型,并结合目标公司的资本结构进行调整。收益法下的华大热电的未来20年盈利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至2042年	2043年	2044年1-8月
营业收入	2,331.40	13,236.19	14,334.25	14,855.63	…	13,768.74	6,364.84
利润总额	-46.46	1,441.54	2,884.07	3,654.67	…	3,973.03	1,657.95
净利润	-46.46	1,441.54	2,884.07	3,654.67	…	3,323.99	1,402.58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张清海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投资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清海

2、增资方案

本次对外投资,投资方将以现金方式向华大热电增资3.15亿元,增资前后标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1)截至增资协议日,华大热电现有股东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计入资本公积	计入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张清海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2)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大热电的注册资本为16,667.00万元,投资方和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计入资本公积	计入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张清海	5,000.00	0.00	5,000.00	30.0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500.90	19,833.90	11,667.00	70.00
合计	36,500.90	19,833.90	16,667.00	100.00

3、生效条件及付款期限

(1)增资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

1)投资方已经完成令其满意的商业、法律和事务的尽职调查。

2)就本次增资,华大热电同意投资方对新增出资额予以认缴,华大热电现有股东同意本协议项下增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3)各方依法完成增资和增资交易文件所需的各项内部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批准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

(2)增资协议生效后,投资方5日内将部分增资款5,000万元支付至华大热电指定的银行账户,华大热电配合投资方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10日内缴纳剩余增资款2.65亿元,若未能及时缴纳剩余增资款,将允许投资方以分期支付形式缴纳剩余增资款,支付时间为:2025年01月27日前累计支付1亿元增资款,此后每月支付不低于5,000万元增资款,于2025年5月31日前全部支付完毕。增资款若未如期支付,华大热电现有股东张清海可追究投资方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未到位资金额20%计算。本次投资方支付的增资款中2.3亿元用于华大热电其他应付款的支付,支付时间由华大热电现有股东张清海决定,投资方应无条件配合。剩余0.85亿元将全部用于华大热电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华大热电剩余其他应付款将在满足正常运营下优先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支付完毕)。本次增资款不得用于回购股本、分红等。

(3)增资协议生效后,若存在协议生效前产生的但未向投资方尽调团队披露的:

1)隐形债务、担保、诉讼、仲裁、处罚等影响公司权益的相关事项;

2)安全、环保、消防、税务、人员安置、业务经营资质及合规责任风险,及其他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合法合规行为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处罚风险的,上述事项涉及的债务、损失及责任均由现有股东承担。

(4)协议生效后,因协议生效前存在的事项,导致新的各类违法违规或违反与第三方的约定事项而产生的公司或投资人损失,由现有股东承担所有损失、责任、成本、费用和支出。

4、公司治理

(1)增资完成后,华大热电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的董事人数为五人,双方一致约定增资完成后华大热电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为余国旭、张清海、余恒、卓春南、项红日,其中董事长为余国旭,副董事长为张清海,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治理框架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约定,增资完成后华大热电需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投资方保持一致。

(2)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赞同方可通过。

(3)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的职权、管理层的职权:由各方在华大热电新的公司章程中进一步确定。

(4)协议各方同意,公司的财务、资金、印章由投资方直接管理。

(5)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项下的一切股东权利,有权对公司行使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及其属下子公司的账目和财务记录。

(5)各方同意,华大热电在增资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应遵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

5、违约责任

(1)增资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增资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及其他增资交易文件项下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被证实存在任何重大失实、误导、遗漏或被违反之处,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2)除增资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3)在计算履约方的损失时,除需要计算履约方直接遭受的损失外,还应考虑: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成本费用的增加;如违约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则履约方的损失应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权益比例计算,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4)若由于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当事方(此时称"履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履约方作出赔偿("赔偿金额"),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履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5)华大热电、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的一方为赔偿方时,则华大热电、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当中的其他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在华大热电向投资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在计算华大热电应向投资方支付的具体数额时,除应考虑赔偿金额外,还应考虑华大热电因支付赔偿金额本身导致的投资方持有的股权价值的减损。

(6)损失赔偿并不影响履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6、协议的变更、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经书面通知相对方可以解除:

1)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履约方提示改正后的三十(30)天内不予更正的,履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提前至少十个(10)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4)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若本协议第3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无法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全部获得满足,则投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投资方选择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则投资方无须向华大热电、现有股东和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

(6)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7、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华大热电在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华大热电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全部股东按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8、业绩补偿约定

经各方同意,现有股东需对华大热电2025-2027年净利润做出相关承诺并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期为增资事项完成后三年(含增资事项当年,暨2025年、2026年、2027年)。业绩承诺指标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以下所称净利润均为该计算口径)。经双方一致约定,在满足华大热电正常经营所需的现金流情况下,张清海需对华大热电2025至2027年三年净利润做出相关承诺。

(2)业绩承诺期内,张清海应承诺伊通满族自治县华大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2025年、2026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300万元;2025年、2026年、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9,800万元。若利润承诺期内,华大热电业绩低于上述承诺利润时,张清海需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额-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际数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净利润承诺总额*本次交易张清海获得现金对价-前期已补偿现金金额。

(3)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金额应在投资方披露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结果确定并完成相关支付。若张清海未能及时支付投资方现金补偿,则投资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1)在张清海在华大热电的30%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抵扣,直至款项全部支付;

2)要求张清海将其持有的等同现金补偿金额对应的华大热电股份无偿转让给投资方。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热电联产板块为公司的基石产业,目前公司的技术水平已达浙江省领先水平。为了公司不断做大做强、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与竞争力,基于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公司积极推进热电联产行业的优质标的收并购工作。本次增资华大热电,有利于提升热电联产板块整体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在生物质热电联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大量的行业人才,双方通过投资合作,可以优势互补和形成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竞争力。

标的公司华大热电最近一年及一期出现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主要原因为运行初期由于生产使用生物质燃料配比没有达到理想状态,导致华大热电初期整体热效率较低;华大热电2021年至2023年仅有售电业务收入,作为热电联产企业,无供热收入的情况下,成本较高,导致出现亏损。2023年以来,华大热电已顺利达成下游供热业务,目前采用以热定产、采暖季运行的生产方式,预计可以带来积极影响。

华大热电位于长春市与四平市交界处,交通便利,为食品加工企业集聚区。伊通县经济开发区有望引入大量食品加工企业,工业蒸汽的需求有望给华大热电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投资完成后,华大热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华大热电最近一年及一期均出现亏损,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此外本次投资尚未完成,相关股份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01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1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01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1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名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5-00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根据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同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至-9,2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万元至39,000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同时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退市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5-00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重组前	上年同期 重组后
利润总额	亏损:10,500万元－13,000万元	亏损:11,204万元	亏损:10,91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800万元－11,000万元	亏损:10,579万元	亏损:7,47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200万元－11,500万元	亏损:10,901万元	亏损:7,7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7元/股－0.133元/股	亏损:0.128元/股	亏损:0.091元/股
营业收入	35,000万元－40,000万元	2,378万元	2,37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4,000万元－39,000万元	1,604万元	1,604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重组前	上年末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5,000万元－285,000万元	281,924万元	280,368万元

注:2024年12月27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上述表格中上年同期重组后的财务数据采用假设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23年1月1日完成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大幅提高。主要是2024年公司加大混塔生产力度,按合同约定完成昌图1000MW风电项目100套混塔总成的生产交付,预计实现收入约36,000万元。

2.2024年度,公司仍然亏损。一是由于公司虽已完成原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但因实施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仍需纳入本年度报表范围内,且其亏损额度较大;二是由于新能源开发业务周期较长,处于前期阶段,费用投入较高,且尚未实现收入。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至-9,2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万元至39,000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同时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之规定,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将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业绩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5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并于2024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名,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众投资")、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鲁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驰球众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浦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浦赢")、黄德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腾众投资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况下,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则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承诺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减持规定有变化的,本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新规执行,不视为违反承诺。	正在履行中。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正在履行中。
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徐行军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在履行中。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正在履行中。
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刘剑波、杨金道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在履行中。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基逵(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董事)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7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正在履行中。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正在履行中。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正在履行中。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正在履行中。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黄德胜、金鲁投资、驰球众腾、川浦赢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完毕。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中。

注:(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徐行军、刘剑波、杨金道、沈基逵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通过腾众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8,300,000股、2,000,000股、2,800,000股、3,300,000股,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基逵因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触发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延长锁定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刘健、沈绍奇、沈宏伟、张梅、柯瑞娣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未做任何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众投资合伙人间接持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间接持股数量(股)	股份占比(%)	合伙人类型	限售状态
1	徐行军	8,300,000	41.50	普通合伙人	限售履行中
2	沈基逵	3,300,000	16.50	有限合伙人	限售履行中
3	杨金道	2,80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限售履行中
4	刘剑波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限售履行中
5	刘健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本次拟解除限售
6	沈绍奇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本次拟解除限售
7	沈宏伟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本次拟解除限售
8	张梅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本次拟解除限售
9	柯瑞娣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本次拟解除限售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其他承诺说明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不存在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众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3,600,000
2	杭州龙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0	6,20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驰球众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浦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5	黄德胜	2,500,000	2,500,000
合计		33,700,000	17,30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5、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实际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0	75.00	-17,300,000	132,700,000	66.3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50,000,000	75.00	-17,300,000	132,700,000	66.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0	25.00	+17,300,000	67,300,000	33.65
三、总股本	200,000,000	100.00	0	200,000,000	100.00

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承诺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一致行动人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成都杰威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总体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成都杰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以及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一致行动人成都杰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恩威集团	控股股东	29,733,200	28.9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884,140	12.52%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884,140	12.52%
成都杰威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2,884,140	12.52%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404,564	1.37%
合计		69,790,184	67.83%

2、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前,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成都杰威拟增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金额:总体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成都杰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亦将继续实施本 增持计划。

7、资金来源:增持资金为成都杰威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已向成都杰威出具《贷款承诺函》。

8、相关承诺: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取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符合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都杰威的告知函,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成都杰威出具了股票增持专项贷款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在符合相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成都杰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专项贷款。

2、借款用途:成都杰威应将借款专项用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上市公司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301331),贷款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3、借款期限:12个月。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以及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成都杰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790,1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83%,因此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2.5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52元/股(含),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7月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56,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成交最高价7.72元/股,最低价6.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719.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出具的《承诺函》,工行同意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已公告的股票回购剩余金额的90%,期限不超过3年的贷款承诺,以为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提供融资支持。

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1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813)批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为3亿元人民币。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5厦信Y1

3、债券代码:133916

4、债券期限:2+N年

5、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6、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7、票面利率:3.35%

8、起息日:2025年1月20日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232,777,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96,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1.60%,占公司总股本的8.42%。

202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书》,获悉贵阳工投将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1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9,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1月16日
持股数量	232,777,958股
持股比例	20.2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96,8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6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2%

经贵阳工投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贵阳工投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